

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49 号

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1-3

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49 号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非经常性损益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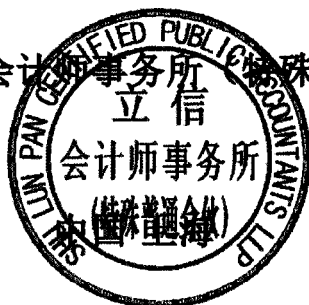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300001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300481129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852.63	188,273.66	-28,981.15	-56,810.9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0,000.00	80,000.00	2,345,0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2,651.11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0,964.36	1,350,386.44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33.05	1,513,628.12	85,396.57	-94,010.1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0,680.42	3,985,517.25	1,486,801.86	2,194,178.92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5,170.11	996,379.31	371,700.47	548,544.7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5,510.31	2,989,137.94	1,115,101.39	1,645,634.19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16.18			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4,494.13	2,989,137.94	1,115,101.39	1,645,624.3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第1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报告期损益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 2016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62,852.63 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2,852.63 元。

(2) 2015 年度计入损益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188,273.66 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91,252.52 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978.86 元。

(3) 2014 年度计入损益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28,981.15 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73.14 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9,354.29 元。

(4) 2013 年度计入损益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56,810.90 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372.30 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0,183.20 元。

2、 计入报告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计入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592,651.11 元，为 2014 年度股东借款所致。

3、 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5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90,000.00 元，分别为：

a、根据《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2014 年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方案》收到贷款贴息 190,000.00 元；

b、根据《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2015 年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方案》收到资金奖励 1,000,000.00 元。

(2) 2014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0,000.00 元，为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戴河区鼓励投资和设立总部企业的扶持政策〉的通知》（北政[2013]22 号）文件，收到该扶持款项。

(3) 2013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45,000.00 元，分别为：

a、根据《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2013 年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方案》收到贷款贴息 300,000.00 元；

b、根据《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2012 年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方案》收到补贴 1,000,000.00 元；

c、根据《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试行）》收到推动企业上市奖励 500,000.00 元；

d、根据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

司协议书，收到企业奖励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545,000.00 元。

4、 计入报告期的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 2015 年度计入委托投资的损益金额 500,964.36 元，为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 2014 年度计入委托投资的损益金额 1,350,386.44 元，为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 计入报告期的其他损益

(1) 2016 年 1-6 月计入其他损益的金额为 83,533.05 元，其中收到个税手续费收入 83,513.05 元，废旧物料处理收入 20.00 元。

(2) 2015 年度计入其他损益的金额为 1,513,628.12 元，其中收到个税手续费收入 61,358.43 元，废旧物料处理收入 355.00 元，控股子公司按协议分红超出享有股权比例的收益 1,451,914.69。

(3) 2014 年度计入其他损益的金额为 85,396.57 元，其中废旧物料处理收入 572.00 元，收到个税手续费收入 127,736.13 元；其他支出 42,911.56 元。

(4) 2013 年度计入其他损益的金额为-94,010.18 元，其中废旧物料处理收入 1,183.97 元，收到个税手续费收入 211,680.85 元；对外捐赠支出 306,875.00 元。

(二) 其他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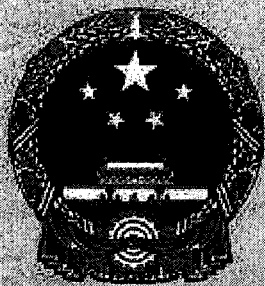
无需要披露事项。

2、 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需要披露事项。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2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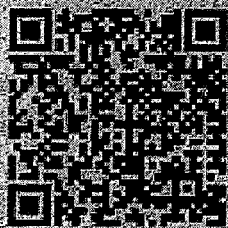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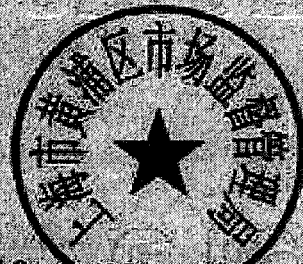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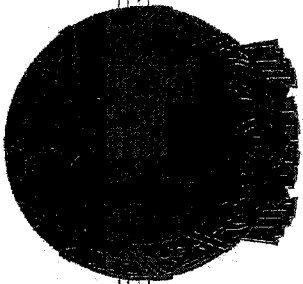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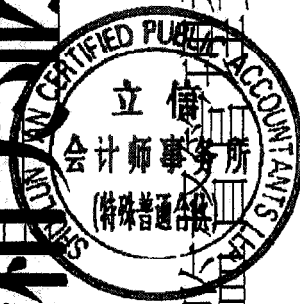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不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编号：000373
不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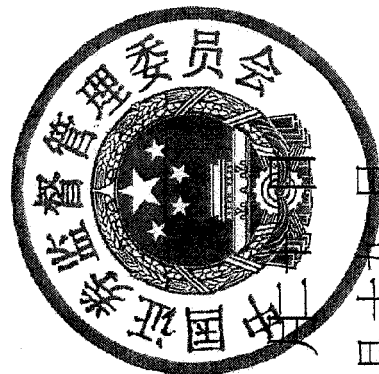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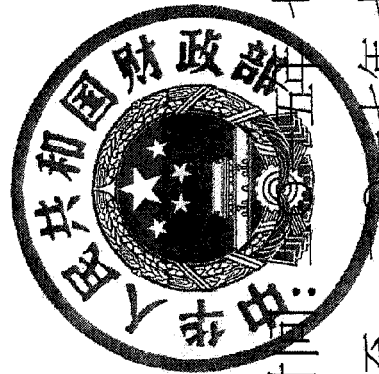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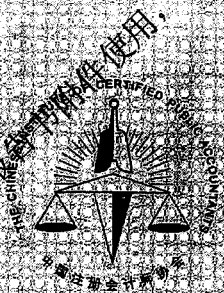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年检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赵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4036510184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40006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1日
Issued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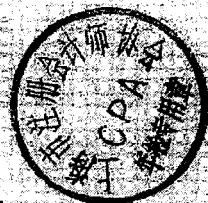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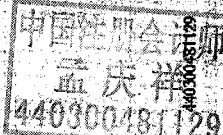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孟庆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5700515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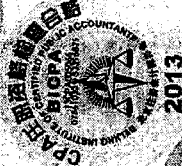


注册证书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5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09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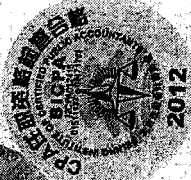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2012年3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0年3月30日